锦北街道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强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依法规范企业环保审批和验收各项手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群众环境权益，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及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清理范围和目标

**1．清理范围：**全街道所有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2．清理目标：**2015年底前，全面完成所有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

二、工作原则

**1．属地负责的原则。**由街道对本辖区所有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制定实施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整改方案。

**2．分类整改的原则。**对排查出的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制定一厂一策，分门别类定制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

三、整改工作任务

**（一）未批先建项目的整改**

**1．豁免一批**

对于列入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9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二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3〕34号）和临安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临安市关于进一步简化环保审批事项的实施意见（试行）》（临审改办[2014]14号）中豁免审批的建设项目，实行环保豁免审批。

**2．备案一批**

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不再报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环保备案制。业主单位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环保承诺书，环保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环境影响登记表、书面承诺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进行环保备案。项目竣工后实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备案。

**3．补办一批**

（1）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政策、排放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的，依法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2）2007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试行文件发布实施之前建成的建设项目，可不审查项目与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若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政策、排放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的，依法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3）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产业政策、排放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并且有相关主管部门或者具有规划权限的镇书面出具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意见的，依法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其环评审批权限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号）和省环保厅《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4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4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4〕43号）执行。已实施限期治理，并取得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企业，不列入补办环评审批范围之内。

**4．限期治理一批**

（1）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责令限期治理，按时完成限期治理任务后由环保部门予以验收。

（2）畜禽养殖场按《临安市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达标验收方案》实施。

**5．关停一批**

（1）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且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建设项目，依法责令关闭。

（2）2007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试行之后建成的建设项目，选址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依法责令关闭。

（3）项目不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二）未经“三同时”验收项目的整改**

1．加快落实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原环评审批中各项政府承诺事项，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的建设项目，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或延期验收的，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对于擅自投产或试生产超过1年的建设项目，要求企业制定整改计划，限期完成相应的环保设施、措施整改和验收手续。上级审批项目由上级环保部门负责整改验收。

3．对于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由建设单位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4．对于排查出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若其无法履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又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法停止生产或关闭。

四、工作步骤

**1．组织动员阶段（2015年4月中旬前）。**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动员部署，布置落实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任务，落实好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

**2．集中排查阶段（2015年4月底前）。**在企业自查申报的同时，由街道牵头，联合环保部门对辖区范围内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的建设项目开展集中排查。

**3．全面整改阶段（2015年5月-2015年11月）。**对排查情况进行梳理，制定一厂一策。街道联合环保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督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改。补充排查在集中全面排查阶段漏查、漏报的建设项目，并及时进行整改。

**4．总结阶段（2015年12月）。**就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行动进行总结，于2015年12月11日前报市环保局。同时抓紧完成清理整改的扫尾工作。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街道成立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国权

副组长：黄向锋 李 伟

成 员：周城佳 李晓俊

王 宏（环保局） 陈惠汾（环保局）

**2．强化联动机制**

建立环保、经信、公安联动机制，对拒不履行关停、搬迁的企业，要依法采取联合行动，采取有效措施，强制执行到位；对在此次清理工作中出现的抗拒检查或涉嫌超标排放等情节恶劣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对当事人行政拘留或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广泛宣传发动**

街道将召开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广泛宣传发动，组织企事业单位切实做好自查申报工作。各企事业单位必须在4月30日前将建设项目自查表（见附件）如实填写，上报至街道经济发展科周城佳、李晓俊61096033，传真61096036。对此次自查申报不如实填报的，今后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一律从重处罚。

附件

建设项目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建设单位（盖章） |  | |
| 项目名称 |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审批文号 |  | |
| 批复建设内容 |  | |
| 实际建设内容 |  | |
| 验收工作进展 | 有无变更，是否补办环评手续 | □无变更 □有变更，已补办手续 □有变更，未补办手续 | |
| 卫生防护距离拆迁完成情况 | □无要求 □有要求，拆迁已完成 □有要求，拆迁未完成 | |
|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 □无要求 □已编制且已备案 □已编制，未备案 □未编制 | |
| 环境监理开展情况 | □无要求 □有要求，已委托 □有要求，未委托 | |
| 验收监测进度 | □未委托监测（调查） □已委托监测（调查），尚未开展  □监测（调查）进行中 □监测（调查）基本完成  □补测阶段 □监测报告编制阶段  □已现场验收，整改中 | |
| 其他问题 |  | |
| 预计申报验收日期 |  | |
|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项目 | 环评及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 废水 |  |  |
| 废气 |  |  |
| 固体废物 |  |  |
| 噪声 |  |  |